

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張謙銘 | 50年10月20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民生國小畢業。介壽國中畢業。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。 | 松山區東勢里第7、8、9、10、11屆里長。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。臺北市兵役協會委員。松山區東勢里里鄰災害應變小組隊長。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。松山區東勢里環保志工。 | 1.繼光復北路152號前行人穿越線、禁止臨停黃網線、紅綠燈、公車652號設置完成後，將更新公車站牌為到站時間顯示的LCD型式，便利里民搭乘。 2.繼南京東路4段179巷西側劃設標線型人行步道後，為求平順將爭取道路路面銹蝕重鋪柏油和側溝蓋更新為場鑄型，讓里民有行走空間及安全。 3.繼本里路燈燈泡全面更新為LED材料，為節能減碳、增強照明度，並持續向警察局爭取於里內巷弄增設監視器和加強警力巡邏，以保護夜歸婦女、里民居住安全。 4.建請自來水事業處成立專案小組巷弄管線隱匿性漏水，並積極更新本里自來水用戶端給水管外線為不鏽鋼材質，以確保里民供水穩定及飲用水品質。 5.繼健康路6號~68號人行道路面更新地磚後，將在健康路42號旁爭取路燈與號誌共桿，增路寬便於行走。 6.督促捷運松山線如期於年底通車，爭取在本里建置微笑單車租賃站，提供里民便捷之公共自行車。 7.在南京東路4段171號、131號、73號前設置垃圾車收運專區標示牌，讓里民看見垃圾車收運時間，持續爭取復植行道樹空間與捷運南北線儘早開工興建。 8.建請市府儘快籌設公辦民營的部更推動公辦，以加速協助住戶辦理老舊公寓都市更新業務，並用公權力協助相對於建商來說處於弱勢的住戶，處理複雜的權利變換問題，以維護住戶應有的更新權益。另結合里內專業、熱心人士一起推動都市更新，讓社區現代化、優質化居住品質。 |
| 2 |  | 王叔珍 | 46年8月10日 | 女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| 桃園國小，青溪國中，振聲高中，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 | 社工系社長，學生會秘書長，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諮商員，臺南市南投同鄉會監事、副總編、副總幹事、婦女會委員、老人彌堅基金會志工，民生國小交通導護志工，介壽國中家長會委員，崑崙仙宗弟子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員，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籌備處主任委員。 | 將政府每年補助的里建設經費30萬、小巨蛋回饋金10萬、睦鄰活動費6萬、資源回收獎勵金約5萬、以上款項全部落實於里政與里民福利之推廣，以打造健康快樂和諧的東勢里。服務不分黨派。 【人文的社區】 1.將政府另外出錢租用已三年九個月(在133巷9弄20號1樓)的里民活動場所全面開放，與里辦公室合在一起，提供里民聯誼、學習、休閒、成為里民的第二個客廳。 2.邀請傑出熱心里民參與的建設發展，並成立志工團。 3.印製「東勢家園報」提供優質資訊、政令宣導及里鄰工作報導。 【健康的社區】 1.成立「百歲俱樂部」聘請專家學者來指導，以達里民身心靈健康和長壽之道。 2.社區定期大掃除、清掃巷弄、樹木修剪、各樓梯大門外表及防火巷清潔。 3.協助各巷弄水塔之清洗、維護飲水健康。 4.辦理巷弄聯誼、里政座談、促進敦親睦鄰，增進里民情誼交流。 5.配合節慶，擴大辦理戶外旅遊。 6.辦理健康檢查和防疫消毒工作。 【關懷的社區】 1.關懷年長者和獨居長者，每季辦理慶生活動，並對需要長者辦理到宅服務、送餐服務。 2.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正在籌組中，爭取多元化的活動安排和里民福利。 3.結合服務性社團之捐助，設立「里民關懷基金」幫助里民之急需或助學。 4.廣播系統的建立。 5.設置愛心鈴，關心里民緊急服務。 6.每年舉辦婦女、青少年、兒童、夫妻溝通成長營。 【安全的社區】 1.成立巡邏隊，維護里民夜間的安全。 2.促成高壓電桶地下化維護安全。 3.監視器及照明設備之補強調整。 4.防火巷脫落地磚之重鋪。 5.配合政府協助老舊房舍更新改造。 6.配合政府基礎工程建設及政令宣傳等。 |

第5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號1樓（漢家幼兒園）

東勢里1-6鄰

第5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7弄11號1樓（歐先生宅）

東勢里7-13鄰

第5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0號1樓（金陵教會）

東勢里14-18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
-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行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 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行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 | |

